

证券代码：301188

证券简称：力诺特玻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债券代码：123221

债券简称：力诺转债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与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

近期，相关法律法规陆续进行了修订与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根据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。

二、本次修订的制度列表

公司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是
4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是
5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	是

7	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	是
8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
9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是
10	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》	是
11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是
12	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	是
13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否
1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15	《专门委员会制度》	否
1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否
17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否
1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

上述制度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且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